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09號

聲 請 人 李世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泰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吳麗吉准予本  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